

债券简称:24 中兴新 K1

债券代码:148594.SZ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6

## 一、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经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会第 208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74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中兴新 K1”），票面利率为 2.80%，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4 中兴新 K1 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4 中兴新 K1。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

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2月1日。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24 中兴新 K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了《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

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被调查人员情况**

韦在胜，男，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9月起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

#### **2、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形**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收到永清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韦在胜先生被立案调查、留置的通知书。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韦在胜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根据《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副董事长唐磊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相关职责。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联系电话：021-3803197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